

嘉兴市财政局

嘉政采投〔2024〕5号

嘉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安乐路口

被投诉人 1：嘉兴市教育装备与信息中心

地 址：嘉兴市广益路 526 号

被投诉人 2：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相关供应商：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苎东村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嘉兴市本级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4）第 34 号）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受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被投诉人 1 嘉兴市教育装备与信息中心、被投诉人 2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当事人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分别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嘉兴市本级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的情況說明》，相關當事人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本機關提交了《政府採購投訴答復書》及相關證據材料。經依法對本次政府採購活動的相關材料進行審查，現本案已審查終結。

一、投訴人訴稱

投訴事項：採購人對我方提出的質疑作出如下答復：中標供應商的行政處罰已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修復，不存在虛假承諾，無重大違法行為，質疑不成立。

事實依據：經於信用中國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平台信息查詢，本項目中標供應商杭州名揚天紙業有限公司因 2023 年 8 月 9 日實施未按照規定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志等違反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規定的相關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被杭州市生態環境局蕭山分局予以行政處罰，罰款金額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該行政處罰客觀存在，杭州名揚天紙業有限公司對行政處罰無異議並繳納罰款，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參加本項目政府採購活動前 3 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受到行政處罰、行政處理(含通報)，未被記入不良行為，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要求。採購人/代理機構回復中提到中標供應商的行政處罰已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修復，但截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信用中國平台上所載信息显示中標供應商上述行政處罰仍未申請修復。

法律依據：1、依據《嘉興市本級 2024-2025 學年義務教育

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条规定(P50),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此同时,依据招标文件中《诚信承诺函》的相关要求(P62),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应当符合“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2、按照浙江政府采购网的相关规定(<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6&parentId=600027&articleId=pcFE2+xsstzSQXhy//y40A==>),“重大违法记录”的罚款标准认定,可根据各地方、部门的听证标准;与此同时,依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通知》第三条关于适用听证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新闻出版行业适用听证数额(价值)标准为5万,因此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被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记录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投诉请求:依据上述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我认为“嘉兴市本级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具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条件及中标资格，应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代理机构于2024年7月5日向我方回复中提到的中标供应商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11月20日修复与实际事实不符。中标供应商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故意隐瞒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提供虚假的《诚信承诺函》等材料，以谋取中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中标、成交无效，并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向贵单位提出投诉申请，请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立即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

二、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辩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杭州名

扬天纸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且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11月20日修复，未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附证明材料。

三、相关供应商辩称

1、关于信用修复后的企业是否可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的说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信用修复是企业重塑信用资产的重要途径，当企业因各种原因导致信用受损，通过积极采取措施纠正失信行为并进行信用修复后，其信用状态可以得到改善，从而恢复参与投标等经营活动的能力。

实际案例：2020年福建省新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需参与2场招投标活动，因办税疏忽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导致其2019年度纳税信用级别被判为D级，无法参与投标活动。但在申请信用修复后，通过税务局的核实和快速处理，该公司的纳税信用级别从D级修复为B级，重新获得了投标资格。

2、关于我公司已通过信用修复审批，但是信用中国网站仍显示我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说明。我公司确实已于2023年11月22日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https://gthnb.zjzfwf.gov.cn/reg/client/login/all>）进行了信用修复并已审核通过。但由于该网站数据互通不完善，在对外公示界面仍保留我公司有关“杭环萧罚(2023)52号”的处罚信息，由此导致浙江

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误认为我公司仍存在违法行为。现我公司已和该网站客服反映，他们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3、关于我公司“杭环萧罚(2023)52号”处罚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规定的“条线(领域)”是指企业触犯了哪个领域的法律法规，而不是指企业所在的行业。我公司在“杭环萧罚(2023)52号”案件中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根据生态环境领域规定的 20 万元以上方为“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我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附证明材料。

四、经调查查明

1、嘉兴市本级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4）第 34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430 万元。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5 月 27 日和 6 月 11 日发布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6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 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别为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 87.56 分、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87.32 分、嘉兴华源印刷厂 59.83 分、嘉兴市云豪印刷有限公司 57.39 分，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6 月 26 日，被投诉人 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提

出《质疑函》，共有 1 个质疑事项，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投诉人发出《关于嘉兴市本级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事项答复不满意而提起投诉，上述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基本与投诉人的投诉内容、被投诉人的投诉答辩内容一致，这里不再重复表述。

3、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10 万元罚款（杭环萧罚(2023)52 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六、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主动公开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